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升凱

徐玉福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3693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簡字第2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升凱與被告徐玉福素不相識。被告楊升凱因不滿被告徐玉福檢舉其違規停車，於民國112年5月20日15時2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與被告徐玉福發生爭執。被告徐玉福竟當場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處，以「危害鄉里的垃圾」等言語辱罵告訴人楊升凱，足以貶損告訴人楊升凱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。嗣警方到場後，被告楊升凱復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處，以「幹你娘雞掰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言語辱罵告訴人徐玉福，足以貶損告訴人徐玉福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楊升凱、徐玉福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楊升凱、徐玉福均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

01 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渠等已調解成立，
02 並互相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、調解筆
03 錄1份（見本院桃簡字卷第31頁、第33頁、第35至36頁）在
04 卷可佐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5 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、王海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

11 法 官 鄧瑋琪

12 法 官 黃筱晴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林念慈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